

# 金寧國中 113 學年七年級寒假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\_\_\_\_\_家長，您好：

近年來，教育部推動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，提供學生更多的照顧與學習機會。本次寒假開班方式如下表，參與學生由教務處依據學習扶助篩選測驗，發放課程同意書，課程費用完全免費。（以下日期不含週六與週日）

班別	數七 A	數七 B	英七 A	國七 A
日期	1/21-23	2/5-2/7	1/21-1/23	2/5-2/7
時間	三、四節	一、二節	一、二節	三、四節
教師	翁靖媛	林柏銓	彭敏惠	陳麗文
教室	704 教室	705 教室	704 教室	705 教室
參與班別 (請打 V)				

課程日期	1 月 21 日	1 月 22 日	1 月 23 日	2 月 5 日	2 月 6 日	2 月 7 日
課程時間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三	週四	週五
第一節 08:25-09:10	英七 A	英七 A	英七 A	數七 B	數七 B	數七 B
第二節 09:20-10:05	英七 A	英七 A	英七 A	數七 B	數七 B	數七 B
第三節 10:15-11:00	數七 A	數七 A	數七 A	國七 A	國七 A	國七 A
第四節 11:10-11:55	數七 A	數七 A	數七 A	國七 A	國七 A	國七 A

我們建議您的孩子參與學習扶助課程，讓教師能及時提供額外的學習加強。相信每一個孩子，都是一顆希望的種子，希望能藉由老師和家長們及早提供適當的關懷、鼓勵或協助，以改善孩子學習落差，營造「我的未來不是夢」！

金寧國中教務處 敬上



## 金寧國中 113 學年七年級寒假學習扶助課程 家長同意書回條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課程班級：\_\_\_\_\_

勾選： 同意學生參與學習扶助。

不同意學生參與學習扶助。備註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(請完成回條，並在 1/13(一)前，由班長收齊後繳交至教務處。)